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322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1061228_11433222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地方團)健康與體育
領域分團辦理「台灣的運動-木球」研習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
30分。假高雄市愛群國小(地址:前鎮區二聖二路194號)辦
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正式教師及代
理代課教師共30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為
研習日期前一天。研習課程代碼：4556718。業務聯繫請洽
詢地方團健體領域分團專任輔導員陳政宏教師、林銘羣教
師。電話:(07)3590116轉223。



五、參與研習教師應全程參與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本案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（全）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

副本：陳瑞鴻校長（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）、教育局吳佳玲督學（以下均紙本）、本局督學室（地方團）、地方團健康與體育分團



裝



訂

線